FEB0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1-K- 日期：2019年2月7日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见 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十项标准中的四项，并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案由 1-K-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o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根据其2017年1月的陈述，申请人寻求进入美国担任建筑师，并“ 作为艺术家达到[其]最大潜能 ”。他主张在“ 建筑与设计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并提供证据显示其在本国格鲁吉亚和葡萄牙学习建筑与设计。2017年，他在美国期间为 （纽约的一家设计工作室）担任设计师和建筑师。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见 8 C.F.R. § 204.5(h)(3)。因此，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虽然他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以下四项标准，但记录不支持该主张。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确认其获得以下奖项的文件：

(1) 由 颁发的三等奖，“ 表彰格鲁吉亚 新总部最佳建筑项目 ”；

.

案由 1-K-

(2) 由格鲁吉亚 颁发的 “ 一等奖[原文如此] ”，表彰 “ ” ；以及

(3) 在 中与 相关的第二名表彰，由 在 颁发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上述荣誉是 “ 在国际层面持有的 ”，但他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即使假定奖项的竞争者来自世界不同地区，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仍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尽管记录包含有关颁奖实体的一些信息，但缺乏足够证据确认申请人所获奖项在建筑与设计领域内因卓越而享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他未提交材料显示拥有国家或国际受众的出版物或新闻媒体报道了这些奖项或其获奖者，也未提交其他文件确认这些荣誉在领域内被接受为国家或国际卓越认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其设计及设计的简要描述被发布在 上。该网站的在线打印件显示其是一本数字建筑与设计杂志，拥有 “ 400万读者和45万新闻通讯订阅者 ”，并被 杂志评为全球前100名设计影响力人物之一。即使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具体而言，记录显示 “ 从我们的DIY投稿栏目收到了[申请人的项目]，我们欢迎读者提交自己的作品以供发表。 ”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自我宣传性质的投稿构成该标准所要求的 “ [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此外，他未提供与该网站上发布的其设计简要描述的作者相关的信息，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包括若干来自设计工作室 的项目规格书，其中列明申请人为设计师或建筑师。证据确认建筑商已完成其中一些项目。项目规格书是该工作室为其客户创建的材料，提供

.

案由 1-K-

关于项目建筑和设计的建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项目规格书中的作品是面向客户以外的任何人，也未证明该工作室与其客户之间分享这些材料符合法规所要求的“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 ”。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社交媒体帖子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他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 和 在其Instagram账户上转发了他的照片。然而，他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例如判例法或法规或成文法语言，支持企业社交媒体账户构成“ 艺术展览或展示 ”的立场。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其设计已建成的建筑物满足该标准。虽然这些位于纽约市街头的项目确认了其作为建筑师和设计师的工作，但它们并非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陈列。符合条件的展示示例包括在画廊、博物馆或其他艺术场所举办的展示。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
申请人的税务文件显示，2017年，其在“ 工资、薪水、小费 ”和“ 营业收入 ”中赚取了39,150美元。其未解释其全部收入是否来自其作为设计师和建筑师的工作。假设情况如此，记录中不包含该领域的比较薪酬数据，不足以证明其“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 ”，如法规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其收入受到影响是因为其不是美国永久居民。该标准要求提供其“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的证据，而不考虑其移民身份。虽然申请人的收入可能确实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事实仍然是其未证明其薪水或报酬符合法规要求。因此其未满足该标准。
i

III. 结论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包括推荐信和本决定中未具体讨论的其他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对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后，我们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其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

Matter of 1-K-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学术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履行。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K-, ID# 2000665 (AAO Feb. 7, 2019)

i

)